

## 湖北省

2011年,湖北省完成生产总值19594.1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13.8%,连续8年保持两位数增长。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569.3亿元,增长4.4%;第二产业增加值9818.76亿元,增长17.9%;第三产业增加值7206.13亿元,增长12%。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为105.8,价格水平上涨5.8%。全社会完成固定资产投资12931.75亿元,比上年增长28.7%。全年实现外贸进出口总额335.19亿美元,比上年增长29.1%。

2011年,湖北省公共财政收入完成1527亿元,增长51%。地方财政总收入(公共财政收入与上划中央四税之和)完成2640亿元,增长35.9%,其中上划中央四税1113亿元,增长19.5%。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36亿元,预算外资金收入完成95亿元。公共财政支出完成3215亿元,增长28.5%。政府性基金支出完成1156亿元,预算外资金支出完成93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支相抵,结余792亿元,其中:专项结转下年使用696亿元,净结余96亿元。

### 一、落实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助推湖北经济社会发展

(一)支持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围绕省委、省政府重大发展战略,认真组织调查研究,积极参与相关发展规划的制定,不断完善政策措施,通过加大财政资金筹措力度、拓宽融资渠道、推进重点基础设施建设等方式,全力推动全省区域经济协调发展。

(二)支持传统行业做大做强。支持重点省属国有企业发展,支持传统优势产业改造升级,支持缓解生产要素紧张矛盾。2011年新增设立工业经济运行调度资金5亿元,并及时安排落实到12家电煤和天然气企业。

(三)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通过调整支出结构、突出重点项目等方式,加大对高新技术产业和新能源、电动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支持力度。积极支持东湖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研究提出财政支持“十二五”时期东湖自主创新示范区发展的政策建议。根据省委省政府决定,对高新区上缴省级的税收实行了税收返还,作为高新产业发展的专项基金,专项用于支持东湖高新区五大产业发展。

(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为缓解中小企业发展的资金瓶颈问题,按照“政府引导、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的原则,多渠道筹措资金,支持以省中企担保公司为基础的省级再担保平台建设。拨付省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支持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共同设立的3支新兴产业创投基金,发挥了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和杠杆作用。

### 二、加大民生投入力度,健全公共财政保障体系

(一)财政支出增长提速。2011年,湖北省财政支出快速增长,支出进度更加均衡,支出结构不断优化,民生类支

出比重进一步提高,有力促进了经济社会协调健康发展。全年公共财政支出3215亿元,增长28.5%,增幅比上年提高8.9个百分点。

(二)财政支出结构持续优化。按照财政部以及省委、省政府的总体部署,湖北省不断加大保障民生的投入力度,财政资金用于保民生、促民生、惠民生的成效明显,财政支出结构不断优化。2011年,用于教育、医疗卫生、社会保障和就业、保障性住房、文化体育、农林水利、节能环保、交通运输、城乡社区事务、科学技术、商业服务业事务、国土资源气象事务、粮油物资储备管理等保障改善民生的公共财政支出共计2406亿元,占公共财政支出的比重达到74.8%,比上年提高2.7个百分点。从增量看,民生支出增加602亿元,占公共财政总增额的84.4%,即绝大部分新增加的财政支出用于保民生、惠民生。从增幅看,民生支出增长33.4%,高于公共财政支出增幅4.9个百分点。

(三)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进一步改善。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目标,缩小地区间财政支出差距,各级财政部门不断加大一般性转移支付力度,在财力分配上向基层和困难地区倾斜,各地人均财政支出差距逐步变小。同时,为进一步提高财政支出均衡性,各级财政部门提前下达转移支付指标,进一步提高年初预算到位率,建立和完善项目库,改进和规范预算资金分配方法,适当简化计划支付审核程序,建立财政支出进度通报制度,督促各地区各部门切实加快财政支出进度,取得了较明显成效。

### 三、改善财政收入状况,改革与发展成效显著

(一)公共财政收入增速与增量创历史新高。2011年,湖北省财政收入增速创历史新高,收入规模取得历史性突破,地方财政总收入突破2500亿元大关,达到2640亿元;公共财政收入突破1500亿元大关,达到1527亿元;地方税收收入突破1000亿元大关,达到1067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突破1000亿元大关,达到1136亿元。在财政收入规模跨上新台阶的同时,财政收入结构进一步优化,区域发展更加均衡。公共财政收入的快速增长存在一些特殊因素,一是按照财政部的要求,将绝大部分预算外资金收入纳入预算内管理,增加公共财政非税收入约100亿元。二是2011年调整省以下分税制财政体制,调动了各地加强税收征管工作的积极性,增加地方税收约30亿元。三是税务部门通过加强税收征管,清缴欠税和历年税收存量,增加税收近30亿元。四是2010年企业效益较好带动2011年汇算清缴上年企业所得税入库较多,地方税收增收约15亿元。五是价格上涨带动以现价计算的财政收入增长。以上五项共计210亿元,带动公共财政收入增长21个百分点。

(二)地方主体税种税收增长提速。2011年,湖北省地方税收1067亿元,增长37.2%。分产业结构看,第二产业税收增长平稳,第三产业税收增长加快。第二产业贡献全口径税收1237亿元,增长19.7%,增幅与上年基本持平;第三产业贡献全口径税收893亿元,增长37.1%。第三产业增速比第二产业高17.4个百分点,是近年来优势最明显的一年。从增量看,第二产业增收额204亿元,第三产业增收额242

亿元, 第三产业增收贡献率达到54.3%, 已经超过了第二产业。第三产业增收较快, 主要是房地产、金融、批发零售、商业等行业的带动, 受益于央行加息以及国家一系列促进消费的政策。从税种结构看, 增值税增长稳中有升, 消费税增长大幅回落, 营业税、所得税增长加速, 地方小税种增长平稳。

(三) 非税收入总体增长平稳与个体差异化并存。一是非税收入总体增长平稳。2011年, 包括公共财政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与预算外资金收入在内的全部非税收入共完成1691亿元, 增长37.7%。二是预算外资金收入大幅减少。从2011年起将绝大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 使公共财政收入中的非税收入快速增长, 同时预算外资金收入大幅减少。公共财政收入中的非税收入完成460亿元, 增长97.1%; 预算外资金收入完成95亿元, 下降41.8%。三是政府性基金收入保持较快增长。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1136亿元, 增长36.7%, 增幅比上年回落70个百分点。政府性基金收入增幅回落, 主要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幅放缓。2011年国家加强房地产市场的宏观调控, 加上近年土地出让收入连续高增长扩大了基数, 总体而言属于正常回落。

#### 四、完善财政体制机制, 提升财政管理绩效

(一) 不断完善省对下财政体制。通过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的配套政策, 建立健全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等措施, 确保财力向基层倾斜, 充分发挥了省管县财政体制的推动调节作用, 有效调动了市县推动发展、壮大财力的积极性, 增强了基层政府提供公共服务的能力, 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一是调整和完善省以下财政体制的相关配套政策。按照“有保有挂、体现激励”原则, 调整和完善财政管理体制的配套政策, 建立激励约束机制, 鼓励各地加快发展经济、开辟财源, 完善省对下转移支付制度, 促进全省经济和各项事业的健康发展。二是加快建立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按照财政部和省委、省政府统一部署要求, 不断建立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 以“保工资、保运转、保民生”为目标, 保障基层政府实施公共管理、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以及落实国家各项民生政策的基本财力需要。

(二) 创新专项资金分配程序。报经省政府批准, 调整和完善省直部门专项资金分配方案报批程序。按照“部门负责申报, 资金财政监管”的总体要求, 对经省人大批准下达至部门的省级预算专项资金, 由省直部门提出项目的具体分配方案, 报省政府审批。省财政厅根据省政府审批的项目分配方案, 及时拨付资金, 督促项目资金落实到位。同时, 会同省直部门, 加强省级预算专项资金的资金监管和绩效考核。

(三) 全面推进财政资金整合工作。按照省委、省政府要求, 坚持“整合资金, 突出重点, 集中财力, 有所专攻”的指导思想, 全力推进财政资金整合工作。即全面开展项目清理整合, 采取“整合存量, 统筹增量”的分类整合办法, 对现存性质相同或相近的项目予以全面整合; 深入推进支农资金整合; 将财政资金整合作为治庸问责重点督导工作之一,

确保取得成效。

#### 五、财政状况持续改善, 增强可持续发展的动力

(一) 中央和省级收入比重下降, 市县级收入增长加快。一是从2011年起将绝大部分预算外资金纳入预算内管理, 使上划中央税收收入在财政总收入中比重下降; 消费税增幅回落, 影响中央级收入增长。二是省级收入占财政收入比重下降, 市县级收入比重相应上升。2011年, 省级收入占财政收入的比重从上年的20.4%降至12.4%, 市州级收入比重从上年的31.4%升至35.8%, 县区级收入比重从上年的48.2%升至51.8%。财政收入级次结构变化主要是省政府从2011年起调整省以下财政体制, 将以前省级参与分成的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全部下放给市县。三是县域财政实力进一步增强。受益于县域经济持续发展与省对下财政体制调整, 县域财政收入增长加快。2011年县级公共财政收入共完成792亿元, 同比增长37.5%。103个县市区中, 公共财政收入规模超过10亿元的有22个, 比上年增加10个; 5亿元至10亿元的有29个, 比上年增加11个; 3亿元至5亿元的26个, 比上年增加3个; 3亿元以下的26个, 比上年减少24个。

(二) “一主两副”辐射作用增强, “两圈一带”均衡增长。在经济持续快速增长和财政体制调整的双重推动下, 武汉市公共财政收入在省财政收入中的比重进一步提高。2011年, 武汉市完成公共财政收入673亿元, 同比增长40%, 比市州平均增幅高1.8个百分点, 占省财政收入的44.1%, 比上年提高5.5个百分点。完成地方税收收入548亿元, 占省税收收入的51.3%, 比上年提高11.9个百分点。宜昌市完成公共财政收入114亿元, 成为湖北省第二个公共财政收入规模跨入100亿元大关的地级市。襄阳市完成公共财政收入97亿元, 收入规模紧随宜昌之后排第3位。“武汉城市圈”9地区共完成公共财政收入926亿元, 完成税收收入723亿元。“鄂西生态圈”8地区共完成公共财政收入412亿元, 完成税收收入327亿元。“长江经济带”8地区共完成公共财政收入1031亿元, 完成税收收入815亿元。

#### 六、加强干部教育培训, 深入开展反腐倡廉建设

(一) 以治庸问责和创先争优活动为抓手, 全面推进财政效能建设。一是开展领导点评、群众评议、公开承诺、“我身边优秀共产党员”群众推荐, 以及“万人评窗口”等活动, 转变机关工作作风, 树立服务意识。二是围绕“治庸提能、治懒提效、治散提神、治软提劲”的总体目标, 狠抓落实, 扎实有效地开展治庸问责工作。完善内部工作机制, 规范内部管理程序, 强化机关工作纪律, 有效提升了财政行政效能, 推动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二) 做好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开展了多层次、多形式、多内容的培训活动。2011年, 累计培训财政系统干部4617人次, 超额完成了全年教育培训计划。被财政部评为2010年度全国财政系统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先进单位。

(三) 深入开展财政反腐倡廉建设。全面推进财政反腐倡廉建设, 加强整体规划, 完善廉政风险防控机制, 逐步建



成内容科学、程序严密、配套完备、有效管用的财政反腐倡廉制度体系；着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落实廉洁从政若干准则，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党员领导干部问责制等制度规定；继续加大对违法乱纪行为的查处力度，注重发挥查办案件的治本功能，着力构建财政系统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防体系。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章茂山执笔)

## 湖南省

2011年，湖南省实现地区生产总值19635.19亿元，比上年增长12.8%。其中，第一产业增加值2733.66亿元，增长4.2%；第二产业增加值9324.73亿元，增长17%；第三产业增加值7576.8亿元，增长11%。按常住人口计算，人均地区生产总值29828元，增长11.2%。全省三次产业结构为13.9：47.5：38.6。工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41.2%，比上年提高1.9个百分点；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14.7%，比上年提高2.5个百分点。第一、二、三次产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分别为4.8%、61.1%和34.1%。其中，工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56.1%；生产性服务业增加值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为13.3%。非公有制经济增加值11218.65亿元，比上年增长14.5%；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为57.1%，比上年提高0.8个百分点。

全省财政总收入完成2523.49亿元，为预算的120.73%，比上年增加644.78亿元，增长34.32%。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1517.07亿元，为预算的126.67%，比上年增加435.38亿元，增长40.25%；上划中央两税795.93亿元，增长23.03%；上划中央所得税205.44亿元，增长40.63%。财政收入分级次看，省级财政总收入完成677.86亿元，为预算的122.09%，比上年增加178.37亿元，增长35.71%。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299.66亿元，为预算的142.9%，比上年增加104.99亿元，增长53.93%。各市州完成财政总收入(含上划省级收入)1998.15亿元，同比增长33.39%。全省公共财政支出为3520.7亿元，比上年增加818亿元，同比增长31%。

### 一、全力支持和促进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为应对紧缩的宏观经济环境，全省各级财政部门主动转变观念，采取有效措施，努力筹集资金，积极服务和支持全省经济发展。一是促进物价稳定。大力支持粮食、生猪等生产能力建设，促进了粮食连续8年增产，保障了大宗基础农产品的有效供给。免收鲜活农产品运输车辆通行费，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加强储备物资市场调控。启动实施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二是扩大财政投融资。为缓解重大工程建设资金紧张的矛盾，省财政筹集资金320多亿元，促进了交通和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积极引导协调金融机构增加融资平台贷款，仅湖南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湘铁集团、省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获得银行新增贷款就达70多亿元；安排涉农贷款增

量奖励和定向费用补贴资金2.03亿元，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涉农贷款；争取国外贷款1.5亿美元，支持了重点项目建设。三是推动经济结构调整。省财政安排8亿元引导资金，支持新型工业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统筹整合专项资金1.21亿元，支持“数字湖南”建设，发展现代信息产业。筹措资金1.1亿元，引导优势服务业发展。安排引导资金1亿元，并牵头设立文化旅游产业基金，专项支持文化产业发展。统筹安排5.8亿元，支持科技进步和自主创新。专项安排3.1亿元，支持国家超级计算长沙中心建设。筹措资金11.2亿元，支持新能源、节能技术改造、清洁生产和淘汰落后产能等项目建设。安排资金4.2亿元，支持湘江流域重金属污染治理，并开展了长株潭排污权交易试点。同时，通过积极争取，已将长沙市列入全国首批“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试点城市。四是扩消费促开放。认真落实个人所得税工薪所得减除费用标准，并调整税率结构，直接减轻中低收入者税负2亿多元。落实对城乡低收入群体的各项补贴政策，增加居民的转移性收入，提高了居民的消费购买能力。省财政共安排家电、汽车以旧换新和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资金29.5亿元，带动家电和汽摩销售300多亿元。统筹设立3亿元专项资金，支持开放型经济发展。五是扶持企业发展。省财政筹措资金4.09亿元，扎实做好省属国有企业改革扫尾工作。安排奖励资金5000万元，引导银行增加对中小企业贷款，鼓励担保机构提供融资担保。探索财政资金股权投资模式，扩大创业投资引导基金规模，重点扶持了高新技术企业。积极做好重大装备企业退税服务，已为中联重科、三一重工等企业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36.2亿元。积极争取将湖南省部分重点再生资源回收产品纳入国家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优惠目录，促进了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发展。

### 二、大力扶持和服务“三农”

各级财政部门把公共财政资源向“三农”倾斜分配，促进了城乡协调发展。一是支持粮食生产。认真落实种粮补贴政策，2011年省财政安排粮食直补、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和农机具购置补贴资金67.4亿元。安排奖励资金14.24亿元，调动粮油生产大县和粮食生产先进县抓粮的积极性。安排资金1亿元，实施粮油“千亿产业工程”，推进粮油产业发展。积极争取中央取消湖南省粮食风险基金配套4.7亿元，增加粮食风险基金规模4.44亿元，一次性消化粮食政策性财务挂账66.6亿元。二是大力支持水利建设。大幅度增加财政水利投入，重点支持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农村安全饮水、中小河流治理、小型农田水利等水利项目建设，推动了水利改革与发展。全年全省各级财政水利投入达到149.25亿元，增长55.4%，其中省本级投入26.15亿元，增长80.8%。三是支持农业产业化。统筹农业综合开发、现代农业生产发展资金18亿多元，集中支持了优质稻、生猪、柑桔、油茶、蔬菜、茶叶等优势特色产业发展。统筹安排资金1200万元，支持现代种业发展。四是加大扶贫开发投入力度。全省各级财政安排扶贫资金15.65亿元，增长19.64%。以武陵山区、罗霄山区为重点，以湘西自治州为主战场，在